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0 0 4 年 1 月 1 6 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310 会议室。

一、预备会议

主持人：陈亮

- 1、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2、报告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正式会议

主持人：吴庆荣

- 1、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报告人：王见智
- 2、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定牌生产合同的议案》；报告人：王见智
- 3、审议《关于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议案》；报告人：黄文龙
- 4、审议《关于 2003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报告人：黄文龙
- 5、审议《关于重新签订银行贷款抵押合同的议案》；报告人：黄文龙
- 6、审议《关于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报告人：陈亮
- 7、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报告人：陈亮
-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报告人：陈亮
- 9、股东代表发言；
- 10、投票表决：
投票；
计票；
宣读表决结果；
- 11、宣读大会决议；
- 12、律师见证意见；
- 13、大会结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一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公司拟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有关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预计该项委托加工的月加工费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到 9 月末累计实现加工费收入人民币 2,382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执行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构成了潜在的关联交易；同时鉴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 15107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也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签订定牌生产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定牌生产合同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企业生产的良好发展态势和双方合作不断深入，本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桦林股份轮胎有限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由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购原材料生产佳安牌和路得金牌全钢轮胎；由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自行实现销售；月交易额近 5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详见《桦林股份轮胎有限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本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构成了潜在的关联交易；同时鉴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 15107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也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三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49 号文件《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从 1999 年起建立了有关坏帐准备金的内控制度，并计提坏帐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每年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实，因债权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金。截止到 2003 年 6 月末应提坏帐准备金数额为 161,828,692.32 元，本期应补提坏帐准备金数额为 77,563,728.04 元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77,563,728.04 元。

有关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四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3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 2003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会[2002]2 号)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文件精神，公司从 2001 年起建立了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的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均按单项资产计提。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每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表明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成工程；

所建项目在技术上已落后，或在经济上已经贬值并且给企业带来的预期利益下降；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上述文件规定，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7 月末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数为 242,876,700.33 元，本期应补提数为 204,591,339.45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补提数为 25,534,293.11 元，影响本期利润数为 230,125,632.56 元。

有关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五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订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每人年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有关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六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1、章程第二条

原为：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轮胎、橡胶制品、橡塑制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

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3、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三亿肆仟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市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物资企业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共计发行 1560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5.9%。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三亿肆仟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市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物资企业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共计发行 1560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5.9%。

2003 年 7 月 13 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合法受让发起人之一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151,0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受让完成后该等股份的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二、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正：

删除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9 月 17 日和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银行贷款抵押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重新签订银行贷款抵押合同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大股东以资产抵债和资产重组的行为，相关资产的产权因此发生了变化。为使已有的贷款抵押手续继续保持合法有效，需与债权银行解除原有抵押合同，重新签订新的抵押合同。相关资产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1、拟抵押给银行的资产(在原有抵押合同范围内)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产权单位	抵押物	评估净值(万元)
1	中国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2,491
2	中国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428
3	中国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539
	小计			41,458
4	工商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652
5	工商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9,449
6	工商银行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764
	小计			33,865
7	工商银行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 限责任公司	房产	207
8	工商银行	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	10,744
	小计			10,951

2、上述资产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给原有工行 24,983 万元和中行 20,693 万元的贷款作抵押，同时原抵押合同全部解除。

授权总经理王见智或财务总监黄文龙代表本公司办理重新与银行签订资产抵押合

同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件。

上述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八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下述职权：(若董事长因事无法行使如下职权，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代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单笔金额不超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0%(含 20%)的贷款、资产处置(质押、抵押、租赁、承包、托管等)和投资(含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处置权不超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含 5%)

2、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日至 2006 年 7 月 29 日。

上述内容已刊登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一月十六日